

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得科技，证券代码：870112）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17日。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了公告。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关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导致的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项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